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鞍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答复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福鞍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

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问询函》问题5：预案显示，石墨化加工工序中需要消耗大量的电能对负极材料进行通电加热，同时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和二氧化硫等污染物。请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标的公司近三年的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2）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能耗双控要求，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标的公司近三年的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

1.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

经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石墨化加工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项下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之“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

（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于2021年11月15日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项下

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的系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玻璃制造（C304）、陶瓷制品制造（C307）行业中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陶瓷砖、卫生陶瓷等领域。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明确规定了高耗能行业的 17 个重点领域分别为：炼油行业、乙烯行业、对二甲苯行业、现代煤化工行业、合成氨行业、电石行业、烧碱行业、纯碱行业、磷铵行业、黄磷行业、水泥行业、平板玻璃行业、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钢铁行业、焦化行业、铁合金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如本核查意见“（二）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能耗双控要求，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部分所述，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节能审查意见，符合《节能监察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关于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建设年产 2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川经信审批〔2022〕82 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关于芦山县年产 8 万吨锂电池高端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145 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均属于“总体能效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因此，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大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虽属于高耗能行业范围，但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所属细分行业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2）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产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因此，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不属于前述高排放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产业。

2.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环保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天全福鞍取得雅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825MA67WR0C0A001U，行业类别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根据雅安市天全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天全福鞍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及雅安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yaan.gov.cn/>）官方网站检索，天全福鞍自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按期披露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证》浓度限值进行排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能耗双控要求，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和《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川经信环资〔2017〕297 号）的规定，在四川省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当进行节能

审查，节能审查意见是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及其取得的立项备案和能评批复的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能评批复
已建项目	天全县年产4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1825-38-03-361577】FGQB-006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全县年产4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19〕868号）
在建项目	天全县年产2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8-511825-07-02-483374】JXQB-0075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川经信审批〔2022〕82号）
拟建项目	芦山县年产8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温提纯项目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12-511826-04-01-607682】FGQB-011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芦山县年产8万吨锂电池高端负极材料高温提纯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145号）

如上表所述，标的公司的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和《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川经信环资〔2017〕297号）的规定办理节能审查，并已取得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批复。

经本所律师通过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https://jxt.sc.gov.cn/>）和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https://jxj.yaan.gov.cn>）官方网站检索，标的公司的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能耗双控要求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能耗双控要求，符

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产业；

（2）标的公司近三年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3）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能耗双控要求，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刚

经办律师：_____

乔文骏

经办律师：_____

孟柔蕾

2022 年 6 月 15 日